

# 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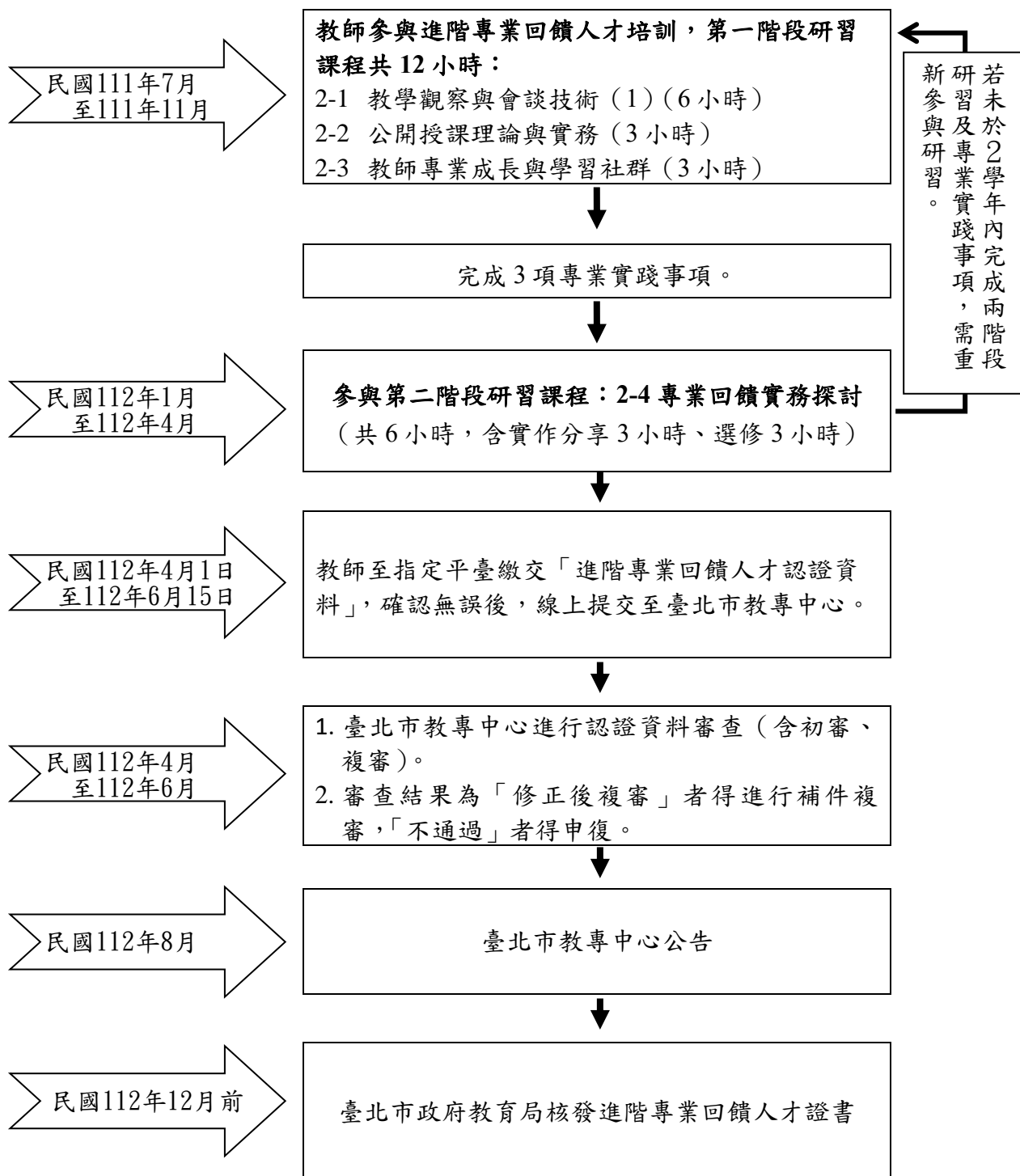
# 目錄

<b>壹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</b> .....	<b>1</b>
一、認證流程.....	2
二、111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證一覽表.....	3
三、注意事項.....	5
<b>貳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</b> .....	<b>6</b>
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.....	7
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.....	8
三、認證資料表格.....	8
(一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.....	9
(二)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.....	10
(三)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.....	11
(四)表1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（甲式） .....	12
(五)表2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軼事紀錄表 .....	14
(六)表3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（甲式） .....	15
(七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(審查委員).....	17
(八)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.....	18
<b>參、附錄</b> .....	<b>19</b>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年版） .....	20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.....	22

# 壹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

## 一、認證流程

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請見下圖。



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圖

## 二、111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證一覽表

	初階專業回饋人才		進階專業回饋人才		教學輔導教師	
參與對象	1.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）。		1.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 2. 具下列任一資格： 2-1.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2-2.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2-3.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（限106學年以後外縣市調至本市之教師）。		1.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 2.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 3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認證。	
認證資格	1.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 <b>共6小時</b> 。 2. 於當學年度完成規定檢核之專業實踐事項。		1.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 <b>共18小時</b> 。 2. 自參與研習起，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。		1.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， <b>共30小時</b> 。 2. 自參與研習起，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。	
研習課程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
	1-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3	2-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1）	6	3-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	3
					3-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	3
	1-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3	2-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	3	3-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2）	6
					3-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	6
			2-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	3	3-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	3
		2-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	6	3-6 教學行動研究	3	
合計6小時		合計18小時		合計30小時		

專業實踐事項	<p>自參與研習起，1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</li> <li>2.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</li> <li>3.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</li> </ol>	<p>自參與研習起，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</li> <li>2.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</li> <li>3.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</li> </ol>	<p>自參與研習起，3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協助輔導夥伴教師（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），時間達12週以上。</li> <li>2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</li> <li>3.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</li> <li>4.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。（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；若為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亦可屬之）。</li> </ol>
認證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</li> <li>2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（乙式）及觀察紀錄表(105年版規準)各1份。</li> <li>3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。</li> <li>4.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。</li> </ol> <p>備註：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</li> <li>2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(甲式)及觀察工具(軼事紀錄表)各1份。</li> <li>3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。</li> <li>4.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。</li> </ol> <p>備註：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1份。</li> <li>2.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。</li> <li>3.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、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。</li> <li>4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(甲乙式任選)及觀察工具各2份(量化)。</li> <li>5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。</li> <li>6.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1份。</li> </ol> <p>備註：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。</p>
認證資料審核單位	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		
證書核發單位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	
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</li> <li>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</li> <li>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</li> <li>3.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</li> <li>2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。</li> <li>3.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。</li> </ol>

### 三、注意事項

#### (一) 認證資格保留說明

教師自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，認證資格可保留2學年。未於2學年內完成取證者，則須重新參加研習。

#### (二) 取證資格

教師須於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兩階段研習課程共18小時，始得參與認證，並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。證書永久有效，無需換證。

#### (三) 110至111學年度認證方式

110學年度（110年參與研習）尚未認證者，得依照110學年度之認證手冊規定，或準用本認證手冊（111學年度版）之規定申請認證。

#### (四) 專業實踐事項

自參與研習起，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

1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2. 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3.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

####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

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研習日程受影響而延期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# 貳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



## 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

檢核表及證明	
項目	注意事項
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認證檢核表	1.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校長核章。
公開授課實施證明	1.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。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	1.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。
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三部曲	
項目	審查標準說明
表1、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 —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(甲式)	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 2.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。 3. 能依據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。 4. 能符合觀課倫理。 5.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。
表2、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 —軼事紀錄表	1. 能確實記錄具體客觀事實。 2. 各觀察工具之審查標準，請見下方「觀察工具」。
表3、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 —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(甲式)	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 2.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。 3.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。 4. 能依觀察、對話結果，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。 5. 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。
觀察工具	
項目	審查標準說明
軼事紀錄表	1. 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，且未作價值判斷。 2. 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。 3. 至少能記錄6個軼事。
其他注意事項	1. 教學觀察脈絡：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，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。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，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。 2.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。

## 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

111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繳交時間訂於112年4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，請教師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公告，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#>)線上提交認證資料。

教專平臺操作說明請參閱連結：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J5ofsYtn0jsvjrYNmdVSnjWH8-gGN0jX/view?usp=share\\_lin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J5ofsYtn0jsvjrYNmdVSnjWH8-gGN0jX/view?usp=share_link)

## 三、認證資料表格

檢陳如下所附表件。

# 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

教師姓名		服務學校														
實際教學年資		專長領域														
項目與說明			檢核	備註												
認 證 資 格 與 資 料 檢 核	1.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：第一階段研習課程共12小時。 研習日期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												
	2.參與第二階段研習課程：「2-4專業回饋實務探討」6小時。 研習日期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												
	3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 公開授課實施日期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												
	4.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28 1059 1098 1290"> <thead> <tr> <th>教學觀察三部曲</th> <th>實施日期</th> <th>表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觀察前會談紀錄表(甲式)</td> <td>年 月 日</td> <td>1份</td> </tr> <tr> <td>軼事紀錄表</td> <td>年 月 日</td> <td>1份</td> </tr> <tr> <td>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(甲式)</td> <td>年 月 日</td> <td>1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教學觀察三部曲	實施日期	表件	觀察前會談紀錄表(甲式)	年 月 日	1份	軼事紀錄表	年 月 日	1份	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(甲式)	年 月 日	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
	教學觀察三部曲	實施日期	表件													
觀察前會談紀錄表(甲式)	年 月 日	1份														
軼事紀錄表	年 月 日	1份														
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(甲式)	年 月 日	1份														
5.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													
<p>※ 由申請認證教師撰寫之上述第4點檔案內容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確實與被觀察之同儕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，並取得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。</p> <p>同儕教師簽章：</p>																
教師簽章		學校簽章	承辦人員 校長													

備註：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，始能送出認證資料。

# 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

學校名稱	臺北市 (學校)		
授課教師		任教年級	
任教領域/科目		教學單元	
回饋人員			
第 次 公 開 授 課	一、觀察前會談（備課）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		
	二、入班教學觀察（觀課）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		
	三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		
備註：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，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。			
授課教師		學校主管審核	

# 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

學校	臺北市_____ (學校)	教師姓名	
參與社群名稱			
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)		
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(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)：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召集人姓名：		
教師	社群召集人	學校主管審核	

表1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—觀察前會談紀錄表（甲式）

授課教師 (主導的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 /科目	
觀課人員 (認證教師)					
備課社群(選填)		教學單元			
觀察前會談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		地點		
<p>一、 <b>課程脈絡</b> (可包含：(一)學習目標：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；(二)學生經驗：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質等；(三)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；(四)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；(五)教學評量方式。):</p>			<p>二、 <b>觀察焦點</b> (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)及<b>觀察工具</b> (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，可參考附件「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」):</p>		

### 三、觀課相關配合事宜：

#### (一) 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 (經授課教師同意)：

1.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前、中、後、小組旁、個別學生旁 (請打勾)。
2. 觀課人員是完全觀課人員、有部分的參與，參與事項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3. 拍照或錄影：皆無、皆有、只錄影、只拍照 (請打勾)。

備註：拍照或錄影，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，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，同意書請參考附件「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」。

#### (二) 預定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日期與地點：

1.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2. 地點：\_\_\_\_\_

#### (三) 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

(建議於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)

1.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2. 地點：\_\_\_\_\_

## 表2、軼事紀錄表

授課教師 (主導的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 /科目	
觀課人員 (認證教師)					
教學單元		教學節次	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		
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 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備註：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。					
時間	事實摘要敘述 (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			備註
	教師教學行為	學生學習行為			



表3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—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（甲式）

授課教師 (主導的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 /科目	
觀課人員 (認證教師)					
教學單元					
回饋會談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	地點			
一、客觀事實：觀課人員說明觀察到的教 與學具體事實		二、關聯：前述觀察資料與觀察焦點的關 聯（即觀察資料能否回應觀察焦點的 問題）			

三、 詮釋：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

四、 決定：授課教師/觀課人員下次擬採取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（含下次的觀察焦點）

# 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(審查委員)

認證教師		服務學校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評定等級說明： 第1-2等級「優良」；第3等級「中等」；第4等級為「待修正」；第5等級為「待加強」</li> <li>●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「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」</li> </ul>			
項目		形式審查	初審
表1、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		□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-2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等級
表2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軼事紀錄表		□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-2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等級
表3、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		□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-2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等級
其他文字補充說明:			
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複審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 <u>60%</u> 相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 <u>90%</u> 相仿	
評審委員 初審	加權分數 (±2等第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認證資料完整詳實, 可取得培訓證書)	6等~8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 (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, 無須繳回複審)	9等~10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複審 (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, 須補件複審)	11等~13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(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, 不予通過)	14等~15等
臺北市教專中心 複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補件資料修改完整, 可取得培訓證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(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, 不予通過)	

##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

(如有相關證明資料，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)

認證教師姓名		縣市／服務學校	
收件編碼 (由認證單位填寫)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審查委員意見 (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)		申復意見 (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)	

###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

註：認證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(含假日)內提出申復。審查單位收件後，將於20日內答復。

## 參、附錄

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年版）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

## 總說明

### 壹、發展歷程

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，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，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。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，於民國94年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以下簡稱教專評鑑）實施計畫的研訂，95年開始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因應學校辦理需求，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，96年本部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，架構包含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73個參考檢核重點，供學校參考選用。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「教」與學生的「學」，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，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、18項指標，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，並增列「參考檢核重點」的「內涵說明」，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。

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，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，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，本部長年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、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，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。同時，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，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，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（105年2月1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）內容，以專業、簡明、可行為原則，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；103年7月完成草案，於高雄市、屏東縣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擇定學校進行試作，提供回饋意見。104年續邀各縣（市）政府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廣為試辦採用；105年初，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，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，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（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）之研訂。

### 貳、概要說明

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，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，有4項指標，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、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多元評量；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，也有4項指標，分別關照課堂規範、學習情境、學生輔導、親師溝通；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，則有2項指標，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，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，合計10項指標。10項指標之下，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，共計28個檢核重點。

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，除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，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，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。例如：R.W.Tyler 提到的課程目標、課程選擇、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，就呈現在指標 A-1、A-4中；G. D. Borich 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，包括：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教師任務導向、學生參與程度、學生成功比率、班級經營、學習氣氛、高層次的思考表現，則呈現在指標 A-2、A-3、A-4、B-1、B-2中；而 R. M.Gagné 的教學九大事件：引起注意、揭示目標、喚起舊經驗、呈現教材、引導學習、引出表現、提供回饋、評量表現、促進保留和遷移，也包含在 A 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。B 層面

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4個指標，呼應 F. Jones 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，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（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），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（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）；而 C 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，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，再到協助同儕、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，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。

同時，為強化105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，依證據本位原則，描述「內涵說明」與新增的「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」內容，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。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，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，酌增檢核重點（至多二個），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，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。評定等級分為三級：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與「待改進」，其中「推薦」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、外之經驗分享，而「資料來源」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、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，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。另外，本部特於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中，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，以105年版規準中的「檢核重點」為單位，協助學校、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，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。

綜上，105年版規準相對於101年版規準的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69個參考檢核重點，更為精簡、邏輯清楚、條理分明，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，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，彼此之間密切呼應。以下簡要比較105年版規準內容與101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：

- 一、調整評鑑規準層面：由4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與態度，調整為3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專業精進與責任。
- 二、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：由18項指標、69個參考檢核重點，精簡為10項指標、28個檢核重點（包含3個選用檢核重點）。
- 三、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：原「參考檢核重點」修訂為「檢核重點」，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，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。
- 四、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：針對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等3個表現等級，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，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。倘以「優良」、「滿意」、「待改進」為評定表現等級，則比照類似說明。
- 五、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：以網站分析功能，以「檢核重點」為分析單位，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，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。

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，本案105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，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，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，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。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

層面	指標/檢核重點	資料來源			
		自評	觀察	檔案	其他
A. 課程設計與教學	A-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。				
	A-1-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。	✓		✓	
	A-1-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，選編適合之教材。	✓		✓	
	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✓	✓		
	A-2-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✓	✓		
	A-2-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✓	✓		
	A-2-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✓	✓		
	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-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✓	✓		
	A-3-2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✓	✓		
	A-3-3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✓	✓		
	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✓	✓	✓	
	A-4-2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✓	✓	✓	
	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✓	✓	✓	
A-4-4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✓		✓		
B 班級經營與輔導	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	
	B-1-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✓	✓	✓	
	B-1-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✓	✓		
	B-2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		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✓	✓	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✓	✓		
	B-3了解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				
	B-3-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了解學生差異。	✓		✓	
	B-3-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	✓		✓	
	B-4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				
B-4-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，向家長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。	✓		✓		
B-4-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，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	✓		✓		
C 專	C-1參與教育研究、致力專業成長。				
	C-1-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。	✓		✓	



業 精 進 與 責 任	C-1-2 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。	✓		✓	
	C-1-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。(選用)	✓		✓	
	C-2參與學校事務，展現協作與影響力。				
	C-2-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、輔導或行政事務，建立同儕合作關係。	✓		✓	
	C-2-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持續對話、合作、分享與省思，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。	✓		✓	
	C-2-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，支持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。	✓		✓	
	C-2-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。(選用)	✓		✓	